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存保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候选人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存保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存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知先 叶敦范 周从良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